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許聖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2 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資料、還款交
03 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04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05 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
11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紹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涂寰宇